
推进残疾人事业现代化“走在前列”

朱京芝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更好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，必须始终不懈地做好残疾人工作。残疾人事业是在传承接力中推进的，残疾人群众美好生活的愿景是在不懈奋斗中实现的。南京市残联将牢记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新要求，深刻把握新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新特点，主动识变应变求变，把工作做到更精更准更实。持续推动残疾人事业现代化，全面开启残疾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推进残疾人福利水平提标扩面

强化保障制度，完善残疾人工作政策法规体系。制定出台《南京市残疾人保障条例》地方性法规，从预防和康复、教育和就业、社会保障、无障碍环境等方面对我市残疾人保障事业予以全面细化规范，提高我市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水平。

完善保障政策，逐步扩大基本保障和福利救助政策覆盖面。积极出台各类惠残政策，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。“特惠”与“普惠”相结合，逐步扩大残疾人福利救助范围、提高福利和救助标准，把更多残疾人纳入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保障范围，着力兜底线、织密网、拓外延，实现特惠福利在残疾群体内部的普惠。加强重大疫情、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。

优化保障机制，建立健全分层分类、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。加快构建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制度健全、政策衔接、兜底有力的残疾人综合救助格局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建立残疾人福利补贴动态调整机制，逐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残疾人托养补贴标准，补齐民生短板。加大社会资金引入力度，促进事业投入多元化发展。创新社会救助方式，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。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，建立救助需求与慈善资源精准对接机制，形成“物质+服务”的救助方式。

提升残疾人教育就业水平

大力推进融合教育。形成以普通学校为主体、以特教学校为专业标准，按需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融合教育发展格局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各个年龄段普通学校就读提供必要条件，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为残疾学生参加招生考试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。建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相关数据共享平台，在卫生健康、教育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之间建立数据互通机制，为区域资源配置和融合教育奠定基础。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及少年送教服务工作。提高在普通高级中学就读残疾学生比例。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权利，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，加强残疾人教育与就业服务的统筹衔接。

坚持就业优先战略。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，助力残疾人用劳动创造价值、融入社会、实现自我。探索建立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，建立残疾人“就业率高、稳岗率高、晋升率高、就业层次高、满意度高”的高质量就业标准。扩大按比例安置就业规模。加大公务员招考、事业单位招聘、国有企业招聘中残疾人就业比例和预留残疾人就业岗位力度，逐年扩大规模。不断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比例，优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方式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。大力开发适应残疾人的按摩、手工品加工、销售、客服等岗位，引导并支持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、培训及就业，促进残疾人“非遗+创业+就业”。利用各种平台支持残疾人开发个人劳动潜能，增加就业机会。加大对残疾人自主创业、灵活就业、居家就业、电商和网络就业扶持力度，开发更多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。加大对智力、精神、肢体等重度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力度，落实政府采购优先、税收优惠等政策。强化稳岗政策支持。对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，加大政策帮扶范围和力度，激发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的内生动力。

完善就业服务保障措施。精准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与培训，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培训层次。开展“就业援助月”“助盲就业脱贫”“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”等专项活动。推动残疾人就业精细化服务，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需求能力数据库、用人单位岗位供应库和创业项目意向库“三库”，形成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匹配体系。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办法，充分发挥就业中介平台在残疾人岗位供需对接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按照就业服务效率予以适当奖补。

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

全面实施托养能力提升工程。鼓励有条件的区依托专业服务机构，为居家照护有特殊需求残疾人开展生活照料、康复训练、心理咨询、文体健身等专项服务。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、购买服务、评估监管等制度，为低保、低收入等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。推进托养服务从单一供给方式向精准服务方式转型，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多元化需求。推进“残疾人之家”提档升级，完善优化多功能一体化服务平台服务能力，加强托养机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。将社区（村）“残疾人之家”的特色工作加以延伸和推广，切实把“残疾人之家”打造成残疾人家门口的特色之家、温暖之家。坚持党建引领强根基，实现党建工作和助残工作深度融合，为“残疾人之家”注入红色基因。加快发展农村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，充分利用现有养老机构福利设施、医疗机构、农村集体闲置资源，建立健全以社区（村）为依托、“残疾人之家”为主体的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，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。

全面实施精准康复提升工程。建立以残疾人需求与精准服务为导向，残疾预防与康复服务联动、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衔接、涵盖全生命周期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。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，健全和完善市、区、街镇、社区（村）四级康复服务网络，巩固服务阵地。扩大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范围，争取适度提高医保支付标准。引导机构康复资源下沉社区（村），支持社区（村）康复服务向家庭延伸，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促进残疾人社区（村）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和考核内容。加强康复专业人才队伍建设，落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奖惩制度，树立优秀康复机构品牌。加大救助力度，实现14岁以下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率100%。全面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，适度提高补贴标准，确保有辅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“辅具适配率”达98%以上。

全面实施残疾人权益维护工程。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和无障碍环境建设，不断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长效工作机制。将民法典中涉残法规和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内容纳入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积极开展涉残法规宣讲活动，引导残疾人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靠法。规范运行市、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，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。完善信访工作机制，探索建立“12385”维权服务热线与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相融合新模式。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市、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规划，修订《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》。推进信息、网络、通讯和交流无障碍环境建设力度，持续完善残疾人生活出行无障碍软硬件环境。优化市级无障碍环境督导员队伍构成，建立区级无障碍环境督导队，吸收残工委单位相关人员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加入队伍，定期对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实地督导，力争将城市无障碍设施内容网格化管理。